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12%
權益	2,662,000,000港元
每股權益	2.14港元
集團收入	14,369,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34,000,000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	7.5港仙
每股特別股息	6.0港仙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僅供識別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二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服務收入	3	14,368,536	12,507,050
銷售成本		(13,212,399)	(11,200,351)
毛利		1,156,137	1,306,699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52,741	32,3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淨增加（減少）		3,728	(123,441)
行政費用		(594,558)	(544,341)
其他虧損	6	(57,198)	—
財務成本	7	(16,491)	(27,459)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8,297)	(4,048)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15	1,220
除稅前溢利	8	496,677	641,000
所得稅開支	9	(67,652)	(173,551)
本年度溢利		429,025	467,449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3,996	473,518
非控股權益		(4,971)	(6,069)
		429,025	467,449
每股盈利	11	港仙	港仙
— 基本		34.9	3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429,025</u>	<u>467,449</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864)</u>	<u>(11,09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16,161</u>	<u>456,356</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2,364	463,623
非控股權益	<u>(6,203)</u>	<u>(7,267)</u>
	<u>416,161</u>	<u>456,3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58,806	440,438
使用權資產		55,858	75,921
無形資產		216,839	313,829
商譽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030	60,5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430	5,39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	29,7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8,559	735,954
		<u>1,132,076</u>	<u>1,692,4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6,199	480,705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2,33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992,400	962,189
合約資產	13	4,020,830	3,658,73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93	1,93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12	6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2,989	8,001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46,284	28,9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0,162	54,161
可收回稅項		8,270	22,7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507	69,593
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343	35,69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30,568	1,299,649
		<u>7,343,057</u>	<u>6,625,288</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4,574,475	4,421,965
合約負債		966,170	555,144
租賃負債		29,685	29,216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0,748	19,59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572	370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3,855	32,54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98	1,09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317	23,212
應付稅項		55,664	201,524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75,696	215,471
		<u>5,757,280</u>	<u>5,500,139</u>
流動資產淨額		<u>1,585,777</u>	<u>1,125,1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17,853</u>	<u>2,817,603</u>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24,188	124,188
儲備		2,538,040	2,252,2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62,228	2,376,470
非控股權益		12,780	25,758
權益總額		<u>2,675,008</u>	<u>2,402,22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665	5,750
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453	–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3,410	13,89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71	1,035
租賃負債		19,646	39,575
其他應付賬款		–	355,116
		<u>42,845</u>	<u>415,375</u>
		<u>2,717,853</u>	<u>2,817,603</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於每個報告期終止日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有合理的理由預期該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會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經修訂準則乃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對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 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訂澄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撇除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

該等修訂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陳述，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引致合約現金流量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沒有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特別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相關於報告期內已撇除確認之投資以及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撇除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沒有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服務收入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的分列

<u>分部</u>	二零二四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中國」)		
	香港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14,153,310	–	14,153,310
污水處理廠營運	–	48,902	48,902
蒸汽燃料廠營運	–	166,324	166,324
	<u>14,153,310</u>	<u>215,226</u>	<u>14,368,536</u>
總收入	<u>14,153,310</u>	<u>215,226</u>	<u>14,368,536</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14,153,310</u>	<u>215,226</u>	<u>14,368,536</u>
<u>分部</u>	二零二三年 中國 其他地區		
	香港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12,290,182	4,364	12,294,546
污水處理廠營運	–	51,333	51,333
蒸汽燃料廠營運	–	161,171	161,171
	<u>12,290,182</u>	<u>216,868</u>	<u>12,507,050</u>
總收入	<u>12,290,182</u>	<u>216,868</u>	<u>12,507,050</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12,290,182</u>	<u>216,868</u>	<u>12,507,050</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及中國）。在呈報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14,153,310</u>	<u>215,226</u>	<u>14,368,536</u>
分部溢利（虧損）	<u>581,051</u>	<u>(16,880)</u>	564,171
無分配開支			(8,033)
投資收入			9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淨增加			3,728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8,29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15
財務成本			<u>(16,491)</u>
除稅前溢利			<u>496,677</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業績</u>			
分部收入	<u>12,290,182</u>	<u>216,868</u>	<u>12,507,050</u>
分部溢利（虧損）	<u>816,439</u>	<u>(15,364)</u>	801,075
無分配開支			(10,653)
投資收入			4,3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淨減少			(123,441)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048)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20
財務成本			<u>(27,459)</u>
除稅前溢利			<u>641,000</u>

該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分部所賺取溢利（所承受虧損），惟未有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之變動、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73	104
銀行存款之利息	14,186	15,324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1,447	5,25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676	7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811	4,202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61	6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326	1,718
國內項目之政府補貼	1,564	228
香港營運之政府補貼	2,012	1,0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6,960	—
租賃修改之淨收益	—	64

6. 其他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6,691	—
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3,018	—
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沖減	37,489	—
	57,198	—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13,409	24,331
其他借貸	1,143	1,092
租賃負債	1,198	1,31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741	720
	<u>16,491</u>	<u>27,459</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800	2,44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3,700	69,74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1,352	33,407
無形資產之攤銷	58,692	13,825
外匯兌換淨虧損	14,709	14,369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	40,093	39,254
其他職員成本	1,713,886	1,602,0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之數額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1,6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1,000港元））	71,087	64,695
	<u>1,825,066</u>	<u>1,706,019</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71,738	168,014
中國	<u>14,684</u>	<u>4,702</u>
	<u>86,422</u>	<u>172,71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1,492)	416
中國	<u>182</u>	<u>419</u>
	<u>(11,310)</u>	<u>83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7,460)</u>	<u>—</u>
	<u><u>67,652</u></u>	<u><u>173,551</u></u>

兩個年度均按16.5%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香港利得稅。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稅率均為25%。

10.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及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每股10.5港仙)	99,350	130,397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每股4.0港仙)	37,256	49,675
	<u>136,606</u>	<u>180,072</u>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7.5港仙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6.0港仙，分別合共約93,141,000港元及74,513,000港元（按1,241,877,992股普通股計算），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有關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及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433,996</u>	<u>473,518</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1,878</u>	<u>1,241,878</u>

因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故沒有呈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之資料。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591,610	585,456
超過90日	58,770	19,022
	<u>650,380</u>	<u>604,478</u>
應收票據款項	3,254	3,735
其他應收賬款	83,435	234,3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132,449	—
按金	120,494	116,440
預付款項	2,388	3,194
	<u>992,400</u>	<u>962,189</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為385,67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津惠記大地投資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以固定年利率12%計息，並於要求時償還。該貸款於年內已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

13.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資產：		
建築合約之未發票據營業收入（附註a）	3,157,219	2,926,605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b）	<u>863,611</u>	<u>732,127</u>
	<u>4,020,830</u>	<u>3,658,732</u>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325,047	310,406
於一年後到期	<u>538,564</u>	<u>421,721</u>
	<u>863,611</u>	<u>732,127</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2,964,937,000港元。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營業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工程仍待客戶認可。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建築合約的應收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乃因本集團預期在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其變現。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637,931	343,278
61至90日	92,108	63,755
超過90日	21,273	14,479
	<u>751,312</u>	<u>421,512</u>
應付保留金	1,247,804	972,682
應計項目成本	2,423,437	2,813,58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151,922	214,186
	<u>4,574,475</u>	<u>4,421,965</u>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603,813	342,930
於一年後償還	643,991	629,752
	<u>1,247,804</u>	<u>972,682</u>

附註：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其他應付賬款2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其為無抵押、以固定年利率4%及附有特別條件之浮動利率計息，並將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全額償還。

有關建築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本集團預期在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其償還。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二零二三年：8.0港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正現金流狀況十分穩健，營運資金充足，能夠應對其現時需求。因此，董事會決定額外發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以減輕大多數股東在下行市場下的負擔。

有關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派發予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計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派付的每股普通股3.0港仙的中期股息，全年股息分派合共為每股普通股16.5港仙。

此股息有待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為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表現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業務。除核心建築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中國內地的環境基礎建設項目中獲取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增加15%至14,4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50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減至1,200,0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為1,300,000,000港元。毛利率減至8.0%，而上年同期為10.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隨著一項土木工程項目年內接近完工，其所帶來的溢利貢獻也逐步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434,0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為474,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毛利減少15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3,7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減少123,400,000港元。

隨著建築項目溢利下降，本集團的稅項支出於年內減至6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4,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香港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全方位的建築服務，從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到地基、機電、室內翻新及裝修工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築合約所得收入總額為14,2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300,0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現有合約總額為31,60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未來兩年的收入提供了重要保障。分部溢利（經扣除直接成本）減至58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6,000,000港元）。分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隨著一項土木工程項目年內接近完工，其所帶來的溢利貢獻也逐步減少。

國內環境基礎設施項目

本集團在無錫經營污水處理廠，處理生活及工業廢水，並在甘肅及湖北經營蒸汽供應廠，為工業園區客戶提供蒸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國內環境項目所得收入總額為21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7,000,000港元）。分部虧損（經扣除直接成本）增至1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15,000,000港元）。我們四家營運蒸汽廠的總輸出能力由二零二三年的平均每小時81噸增至二零二四年的平均每小時90噸，增幅達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污水處理廠的75.576%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4,940,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繼續持有污水處理廠的20%權益，該污水處理廠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主要投資

-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解除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經修訂及補充）（「經修訂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香港新界將軍澳百勝角路的兩幅土地（「土地共享工程交易」），該地塊計劃根據土地共享先導計劃變更為開發之用途（「解除」）。

根據經修訂協議，解除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完成，而賣方已向本集團退還部分付款3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因解除而產生之虧損37,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鹽田區海濤路58號海濤花園的一個名為海濤花園的城市重建項目20%的權益，該項目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興建。此項目將重建作住宅及商業用途（「深圳項目」）。截至本公佈日期，深圳項目發展商已安置或簽約安置於該地塊上的1,281名業主中超過99%的業主，覆蓋超過總佔地面積的99%，且政府正在協助收回餘下單位。此項目目前正在進行拆除海濤花園工程及註銷被拆除物業的所有權及土地業權，於相關機構授出相關規劃及建設批准後，方可動工建設深圳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項目餘下80%的權益由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的投資協議，本集團有贖回權可要求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聯營公司應付本集團的股東貸款。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發出通知，就400,000,000港元行使貸款贖回權，並將深圳項目10%股權轉讓予路勁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贖回及平衡交易」）。貸款贖回及平衡交易已根據投資協議完成。

於貸款贖回及平衡交易完成後，深圳項目不再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惟確認為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iii) 誠如二零二一年財年年報所披露，由於與供暖商的合約糾紛，本集團已終止其擁有49%向德州供暖的合營業務（「德州合營」）。本集團已對供暖商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根據供暖協議支付的按金人民幣34,000,000元（「按金」），並就違反協議索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鑒於供暖商似乎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按金的可收回性作出全數撥備並將虧損反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德州合營的資產已於二零二一年移交德州地區政府，本集團正就移交資產的價值尋求人民幣50,000,000元的賠償。與地區政府的磋商仍在進行中。鑒於結果不明朗，本集團評估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極有可能全面減值，並就本集團於德州合營的餘下權益作出全數撥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投資成本的虧損部分列作「其他虧損」，而有關於合營企業的餘下資產之虧損部分列作「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784名僱員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約為1,825,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99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0,000,000港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46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00,000港元）、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1,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1,53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9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7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000,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2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港元）。兩個年度的有計息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73	215
第二年內	1	23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5	—
	<u>99</u>	<u>238</u>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以港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合共為2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為2,6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2,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儲備2,53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2,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1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4%（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8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則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元素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企業管治報告書之詳情列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個會議，並於會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至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buildking.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二四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呂友進先生、徐偉添先生及陳志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